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92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210009149
报告名称:	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1922
被审(验)单位名称: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15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09日
签字人员:	吴光明(330000120244), 杨胤(330000120253)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1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922号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环能或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物产环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物产环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物产环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物产环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物产环能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物产环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物产环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光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胤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689号）核准，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43.18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4,865.8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6,042.3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823.46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10日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12月1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865号）。

####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54,865.84
减：募集资金置换的发行费用	6,042.38
募集资金净额	148,823.46
减：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税额	362.55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804.88
加：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3.26
减：本期已使用资金	70,996.10
募集资金余额	78,282.95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3,282.95

截至2021年12月10日，募集资金净额148,823.46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增值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78,282.95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3,282.95万元。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2021年12月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庆春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53280392416	1,500,875,617.79	9,045,164.72	活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行	933000010072668891		833.33	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3301040160019179368		-	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3301040160019078685		44,290,654.00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202021129800303385		-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202021129800518725		111,718,242.07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64980397664		67,774,570.12	活期
合计		1,500,875,617.79	232,829,464.24	

##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9,848.4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821.77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60,670.25万元置换上述预



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实施完成。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12月23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沟通访谈、现场核查等多种方式对物产环能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4,865.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996.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996.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金华金义新区农林生物质焚烧热电联产项目	无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26,828.18	26,828.18	-28,171.82	48.78	未达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海盐经济开发区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用热电项目	是	54,700.26	53,823.46	53,823.46	14,596.99	14,596.99	-39,226.47	27.12	未达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气热联供项目	无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9,570.93	19,570.93	-10,429.07	65.24	未达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	-	-	-	-
<b>合计</b>	<b>—</b>	<b>149,700.26</b>	<b>148,823.46</b>	<b>148,823.46</b>	<b>70,996.10</b>	<b>70,996.10</b>	<b>-77,827.36</b>	<b>—</b>	<b>—</b>	<b>—</b>	<b>—</b>	<b>—</b>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0,670.2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3085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本报告期末，前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利率按募集资金开户银行行的中标利率执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梁春, 杨建文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审计报告、年度审计、代理记账、资产评估、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范围内的其他经营活动。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审计报告、年度审计、代理记账、资产评估、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范围内的其他经营活动。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审计报告、年度审计、代理记账、资产评估、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范围内的其他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9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月 七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梁光明  
 Full name: 梁光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10-10  
 Date of birth: 1988-10-10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万邦分所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万邦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106681010405  
 Identity card No: 33010668101040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月 日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月 日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编号: 3300001202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09 30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杨胤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01-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  
 江万邦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72374012400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  
 Regist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  
 Agree th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  
 Agree the



证书编号: 3300001202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